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013号

致：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周晓静、黄芮琪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信达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14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4）（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在贵公司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15:00—2025年4月29日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宋文超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33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 出席会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0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40%。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8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960%。

(3)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与截至2025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以及信达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 1.《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 2.《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 3.《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 4.《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 5.《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 6.《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 7.《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 8.《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 9.《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各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33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情况。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签字律师：

周晓静
周晓静

黄芮琪

黄芮琪

2025年4月29日